

「2017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

附件一

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類 別 (請擇一填寫報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主題燈座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主題燈座類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組	
學校(單位)全名			
學校(單位)地址	□□□□□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	
作 品 名 稱			
作品展示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臺放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掛(吊)	作品總耗電量	瓦(W)
作品尺寸	〔長： 公尺〕×〔寬： 公尺〕×〔高： 公尺〕		
作 者 姓 名	(大型主題燈座類組至多 15 人為限，小型主題燈座組至多 5 人為限)		
指導教師	(大型主題燈座類組至多 3 人為限，小型主題燈座組以 1 人為限) (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及親子組得不需填寫，如代表學校參賽另須繳交代表學校 參賽聲明書)		
聯絡人及方式 (至少 2 名)	姓名： 電話：(手機) (日) (夜)	姓名： 電話：(手機) (日) (夜)	

※參賽者請詳閱實施計畫，並依下列一、二之規定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一、郵寄報名資料：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印出「2017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(本表)及「2017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」(附件二)，如代表學校參賽，須繳交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(附件三)。填妥資料並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後，請依類別檢附 1 或 2 之資料，郵寄至 11174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(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胡智為主任收)。

1、大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：

(1)彩色作品設計圖(A3 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，並含光碟之電子檔)。

(2)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黏貼於「2017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」(附件二)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。

2、小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：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黏貼於「2017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」(附件二)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。

二、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以 E-mail 傳送「2017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：在電腦上填妥「**2017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**」之資料後，**毋須印出**，將電子檔命名如下：**2017 臺北燈節-類別-組別-單位名稱**。(例如 2017 臺北燈節-大型主題燈座類-國中組-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)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。完成後，利用電子郵件以附加檔案方式，將「2017 臺北燈節報名表」之檔案，E-mail 至：elehdp@ms5.hinet.net，胡智為主任。

填表人：

主任：

機關首長：

(系主任) (社會組學校得由系主任核章即可)